

99 年度第 2 次智慧財產實務案例評析座談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3 月 23 日 (二) 下午 2:00

貳、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 5 樓 1503 室

參、主持人：謝銘洋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記錄：廖培穎

肆、出席人員：各界代表（依姓名筆畫排序）--沈宗倫助理教授（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李崇僖助理教授（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李素華助理教授（台北大學法律系）、林鴻達律師(惇安法律事務所)、張仁平科長(智慧局)、陳國成審判長(智慧財產法院)、劉法正律師（聖島法律事務所）

伍、討論題綱：均等論於我國專利侵害訴訟中之運用

專利法上，全要件分析、均等論、禁反言原則等及其運用，一直是專利權侵害案件中之重要議題，其中又以均等論最為訴訟中之關鍵，法院實務在這方面也有非常多的案例。這次座談會，我們特別篩選出近年來最高法院和專利侵權均等論相關之案件，並加以整理，以作為討論之基礎。

茲舉下列 23 件智慧財產法院判決作為參考：

- 1.98 年度台上字第 2484 號判決
- 2.98 年度台上字第 2349 號判決
- 3.98 年度台上字第 1857 號判決
- 4.98 年度台上字第 1079 號判決
- 5.98 年度台上字第 1095 號判決
- 6.98 年度台上字第 997 號判決
- 7.98 年度台上字第 856 號判決
- 8.98 年度台上字第 631 號判決
- 9.97 年度台上字第 1874 號判決
- 10.97 年度台上字第 981 號判決
- 11.97 年度台上字第 420 號判決
- 12.97 年度台上字第 365 號判決
- 13.96 年度台上字第 1134 號判決
- 14.96 年度台上字第 363 號判決
- 15.96 年度台上字第 2817 號判決
- 16.95 年度台上字第 2269 號判決
- 17.95 年度台上字第 1857 號判決
- 18.95 年度台上字第 1886 號判決

- 19.95 年度台上字第 1177 號判決
- 20.94 年度台上字第 1064 號判決
- 21.94 年度台上字第 252 號判決
- 22.93 年度台上字第 71 號判決
- 23.92 年度台上字第 1479 號判決

【討論題綱】

- 一、學理上，均等論的內涵係指：系爭產品或方法與權利人已取得之專利，在目的功能、技術手段、達成效果上皆實質相同。惟進行均等論分析之時點為何？是否須當事人主張？（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857 號判決）
- 二、承上，均等論分析有何範圍限制？是否如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997 號判決所謂「並未記載於申請專利範圍，應被視為貢獻給社會大眾，而不適用均等論」？
- 三、於進行均等論分析時，據以與系爭專利權範圍比對之客體為何？系爭產品或方法之技術手冊？系爭產品裝置本體？或其他？（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981 號判決）
- 四、何謂「實質相同」？是否應考量「置換可能性/容易性」（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857 號判決）、「差異是否屬於關鍵內容」（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363 號）和「基於當時一般同業人士所處之技藝環境下，均實質相等」（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079 號判決）？又其具體內涵為何？
- 五、由以下判決不難窺知，下級法院時常未說明取決鑑定意見之理由，惟鑑定意見採信與否通常即為當事人勝負之關鍵，對當事人而言影響極大。究竟法院就各當事人委請專家之鑑定意見，應如何取舍？（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349 號判決、92 年度台上字第 1479 號判決等）

陸、會議紀錄：

謝銘洋教授：

這次的主題是有關均等論的問題，均等論在專利案件裡扮演相當重要角色。這次座談會的資料由陳定富同學準備，他把近年來最高法院有關均等論的判決都整理出來。從這些判決看來，有些案子到最高法院，均等論不見得是主要的議題，反而是以其他的理由發回智慧財產法院。先請陳同學來做報告。

陳定富同學：

誠如謝教授所說，我們是用「均等論」做為關鍵字篩選最高法院的判決，從司法院建立電子資料庫以來，有關均等論之專利案件至少有七、八百件，針對最高法院提到均等論的判決去做簡單的了解。

在學術界及實務界都會用到專利侵害流程，一開始訴訟案件進來的時

候，會先對專利的 claim 去做解釋，第二階段才是以被控侵權的物或方法與專利的 claim 做比對，也就是具體跟抽象之間的比對，一開始比對先看是否符合「文義讀取」，如果是，就看是否應適用「逆均等論」，如果不適用，便說這個被控侵權的物或方法是落入專利權的文義範圍。那如果前面不符合文義讀取的話，就進入有無適用「均等論」的檢視，如果它被判定是均等的時候，接下來就判斷是否適用「禁反言」或「先前技術阻卻」，如果符合均等論，又不適用禁反言或先前技術阻卻，我們會說這個被控侵權之物或方法落入專利權均等範圍。

接著是取樣，以「均等論」做為關鍵字去搜尋，為呈現一審和上訴審法院是如何判定有無侵權，以下我們使用代號：(L+)符合文義讀取；(L-)不符合文義讀取；(R+)適用逆均等論；(R-)不適用逆均等論；(D+)適用均等論；(D-)不適用均等論；(FWR+)依 Function-Way-Result 判定均等；(FWR-)依 Function-Way-Result 判定不均等；(PHE+)適用禁反言原則；(PHE-)不適用禁反言原則；(PA+)為先前技術所排除；(PA-)不為先前技術所排除。篩選出來的 23 個最高法院判決，扣除 2 個再抗告的裁定，剩下 21 個，分成 3 類：有 14 個判決主文是「原判決廢棄，發回更審」；有 6 個是「駁回上訴」；剩下 1 個是一部廢棄發回、一部駁回上訴。第 1 類：編號 1 的判決是(L+)(R-)，所以在第一審是被判文義侵權成立，上訴審維持，第三審發回理由是「原審未就被告就專利有效性和鑑定聲請之抗辯加以審酌」，我看了許多美國文獻，聯邦巡迴上訴法院的 Reverse 和 Remand 幾乎占了 5、6 成之多，所以我們今天看到 21 個判決就有 14 個是屬於這類。編號二是(L+)文義侵權成立，上訴審認為(L-)(D-)推翻第一審，最高法院針對上訴審加以發回的理由為「是否構成文義侵害，說理前後矛盾」，今天切入的角度就是，從判決之中將說理的部分摘錄出來。接下來編號 4 是(L-)(FWR-)，上訴審維持，第三審廢棄發回的理由是「上訴人依法聲明拒卻技師工會之鑑定，原審未依法裁定，逕以該鑑定為判決基礎。」，編號 6 是(L+)，上訴審認為(L-)(D-)推翻第一審，第三審廢棄發回的理由是「原審未適用專利侵權行為發生時之有效法律。」，編號 7 必須做比較詳細的介紹，它是一個噴水槍的新型專利，一審的部分是(L-)(D+)(PHE-)(PA-)判定均等侵權成立，但一審駁回專利權人的主張，因為時效消滅和未受有損害，上訴審也是維持，最高法院廢棄發回的理由是「原審未注意侵權被告重行再出口是否侵害專利權，遽認專利權人之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被控侵權人把原告公司的新型專利重製賣到國外，國外因為一些規格的原因而退貨，被控侵權人做一些修改後再出口，最高法院就認為：原本製造的部分時效消滅，專利權人不能再主張，問題是被告再去修改算不算再次的侵害？這部分有必要再去做詳細的探討跟認定。再來是編號 10(L+)(R-)文義侵權成立，上訴審維持，最高法院發回理由是：「原審採信之鑑定報告有瑕疵，且未據理由便捨棄被控侵權人之其他鑑定報告。」，這樣的理由很常見，法院面對不同的鑑定報告如何取捨？在判決書當中都要很清

楚的說理與交代，否則在最高法院很可能會遭到廢棄發回更審。編號 11 是個噴水槍的新型專利，一審判定(L)-(D+)均等侵權成立，上訴審維持一審之賠償金額，超出的部分予以駁回，最高法院認為：「原審未具判決理由，逕謂專利權人未能舉證被控侵權人有侵權行為。」從這個案子可以看到，事實認定的部分蠻複雜的。編號 12 是(D+)均等侵權成立，上訴審一部廢棄一部駁回，最高法院認為：「原審未經查明，以事後鑑定之結果，推認被控侵權人可得知為專利品。」這個部分是因為舊的專利法第 79 條是以「被控侵權人明知或可得而知」為是否構成侵權的構成要件，有些案子是在舊法時期，我們也可以看到有時候攻防方法和有無均等，事實上已經脫鉤。編號 13 是(L)-(FWR+)(無提出 PHE)均等侵權成立，系爭專利是 2 個新型架橋電腦鍵盤開關，上訴審一部廢棄一部駁回，最高法院認為：「專利權人另案請求損害賠償，有重複請求之情形，原審殊未扣除重複的部分。」所謂重覆的部分是專利權人有另外一個訴訟，對其中一個新型鍵盤專利已經請求過損害賠償且已有判決，本案又再提出主張，最高法院就以此理由廢棄發回更審。編號 17 是(L)-(FWR-)侵權不成立，上訴審維持，最高法院認為：「專利權人對原審採信之鑑定報告有疑義，原審未經詳為調查並敘明取捨之理由，亦未說明何已無庸送請中興大學鑑定之理由，其事實未臻明確，本院尚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再次告訴我們：到最後法院到底如何去取捨鑑定報告是為難題。編號 18 是(L)-(D-)侵權不成立。編號 19 是(L)-(FWR+)均等侵權成立，它是一個新型的浪板製造機，但二審遭到駁回，理由是：「被控侵權人沒有故意或過失、專利權人未受損害、專利權人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再回應謝老師剛剛講的，在高院攻防的時候已經跟均等論這比較技術性的部分脫鉤，最高法院是以「專利權人主張兩份鑑定報告之結果，皆認定被控侵權人有侵權行為，乃重要之攻擊方法，原審未據理由而裁判。且原審一方面認定被控侵權人縱有侵害系爭專利，亦因不符故意過失之要件，專利權人不能請求損害賠償，竟又認專利權人之請求權時效已罹於消滅，顯有判決理由前後矛盾之違法。」編號 22 是一個新型專利：變速箱跟馬達連結的結構，一審(L)-(FWR+)(PHE+)被認定適用禁反言原則，侵權不成立，上訴審維持，最高法院認為：「有關專利權人所提出鑑定報告，被控侵權人指稱專利權人委請鑑定時，未一併提舉發案之文件，未否認所送鑑定物非其所生產，而認專利權人所提之鑑定報告不可採。又原審未經查明，即認定專利權人對於直線傾斜式圓錐形以外之產品類型已放棄權利，即認其不得主張被控侵權人有侵害其專利權，未免速斷。」基本上最高法院的見解不符合禁反言原則，與一審的認定是對立的情況。編號 23 是採信中正大學的鑑定報告(L)-(D-)侵權不成立，上訴審維持，最高法院認為：「原審採信中正大學之鑑定報告，認定待鑑定物與系爭專利實質上之功能達成相同之效果，卻又以兩者技術思想與具備功能不相同，謂待鑑定務與專利範圍不相同等語。究竟上開兩者技術思想、具備之功能有何差異？專利權人既有爭執，原審未能徵詢其他鑑定機關

之意見，詳為調查審認並敘明取捨之理由，自欠允洽。」再次看到這個問題，有很多鑑定報告，兩個說侵權，四個說不侵權，請問是用大數法則來決定不侵權嗎？

第 2 類是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的部分：編號 3 是文義侵權成立，上訴審跟最高法院都維持。編號 5 在一審是均等侵權成立，上訴審維持，最高法院是以「侵權被告非明知或可得而知為專利品」駁回專利權人上訴。

最後是第 3 類最高法院一部廢棄發回、一部駁回：編號 14 是在一審依舊專利侵害鑑定基準認定被控侵權物 9505(L)-(D+)(PHE-)均等侵權成立；被控侵權物 9504(L)-(D+)(PHE-)無法判定是否均等侵權，專利權人一部勝訴，上訴審部分推翻認為：9505&9504 皆為(L)-(FWR+)均等侵權成立，最高法院則認為：「被控侵權人就專利權人請求權之時效消滅之主張，原審未具理由而裁判。」總結來看，雖然只看了二十幾則判決，但是專利侵害鑑定的過程真的很複雜，整個判斷事實的過程，總能找到對原告有利和對被告有利的鑑定報告，法院要如何取捨，是個難題。

謝銘洋教授：

如果只看最高法院的見解，會發現最高法院不太討論均等論，如果說最高法院不去挑戰事實審對於均等論認定之結果，又有 7 個認為成立均等論，但有可能因為其他的原因未必勝訴，有 1 個是牽涉到禁反言原則。從這些判決裡頭，可以看到事實審其實很依賴鑑定報告，通常法院都會依循鑑定報告的結果，在這時就會產生問題，鑑定報告可能很多，到底要依循哪個？如果沒有詳細說明，最高法院會認為判決不備理由，因此鑑定報告就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先請教陳審判長：在實務上，對於鑑定報告，您如果做為一位事實審的法官，是否會去挑戰鑑定報告的流程或結果？

陳國成審判長：

從剛剛這幾個判決來看，大部分都是在智慧財產法院成立之前的事實審判決，對於均等的技術分析部分，大部分都是委託機構或是單位來鑑定，鑑定的內容有時確實如最高法院所指摘，因為智財法院成立以前，關於技術分析，法院都非常倚重委外的鑑定，至於鑑定的品質，法院的審查能力也看個案，我們也可以從判決看到：有一些判決的分析確實有矛盾之處，像編號 23，它用 Function-Way-Result 去判斷，認定待鑑定物與系爭專利實質上之功能達成相同之效果，卻又認為兩者技術思想與具備功能不相同，就被最高法院發現這個矛盾之處，如此突顯一點：在個案審理當中，對均等論基本的內涵，沒有做明確的界定。可能委外的鑑定意見也素質不齊，把它照錄就會有前後矛盾之處。

在看最高法院這些判決，誠如謝老師所講，好像沒有看到對均等論的實質內容去做界定，我們很希望終審法院可以針對均等論給我們一個規範：均等論在我們國內到底是怎麼定義。下級審對均等論的解釋，大概也是很簡略的，沒有很詳細的說 function 跟 result 要怎麼界定，有時候可能會互相調換，

如果沒有很清楚的界定，到最後就會搞混。所以我們在實務處理也是希望：慢慢累積經驗後，就均等論的實質內容，看看學界或外國文獻去怎麼界定，在我們國內是否要完全移植過來？目前是比較少看到實務的判決，針對均等論做清楚的界定，希望將來可以做一些清楚的表示。

在法院對鑑定意見的取捨方面，我認為現在比較大的問題是：跟法院認定相符的鑑定意見，判決會去做說明；跟法院認定不相符的鑑定意見，判決如果沒有詳細說明，好像不太會得到最高法院的支持，最高法院會認為有疑點，就會以理由不備而廢棄發回。發回事實審法院後，法院判決就會針對發回爭點補充說明，補充說明結論如果還是一樣的話，仍然維持原判，這個發回過程只是讓事實審法院補充說明，不是再送鑑定，這是我目前在實務上看到的現象。將來這種情形是否一定會構成廢棄發回的理由，我認為有發展性，若是下級法院判決的品質受到最高法院的信任，雖然有些鑑定不採的理由沒有明確說明，或許最終審也會維持。所以我認為，現在可能是過渡時期，像有些最高法院發回的理由，指出對當事人指摘的部分是否有道理未加說明，但是否只要有爭執的部分一定就要去說明？有些爭執從一般角度來看有可能顯然就不可採，甚至原審法院有時即使已交代有爭執的部分，但是終審法院可能認為還是不夠而有疑點仍予發回。所以我認為有時候這跟終審法院對事實審裁判的信任度有關。

謝銘洋教授：

我看過一個理由是：當事人二審請求送鑑定，因為原審的鑑定對他不利，二審法院不採，也沒交代理由，最高法院就說二審法院沒有具體說明，這也構成廢棄的原因。

陳國成審判長：

對，當事人請求鑑定，不送鑑定的理由未敘明的話，就會產生疑問，最高法院就很容易廢棄，所以一般下級審最起碼要說明為何不送鑑定。如果針對技術內容，事證已經很明確，其實送不送鑑定是法院的職權，像所提後面有些案例已經有很多的鑑定報告，是不是還要再請另外的鑑定機構說明或鑑定原有鑑定的歧異原因在何處？這其實是法院做判斷的地方，重點是法院判斷的理由對不對？如果理由是對的，應該就不需要再送鑑定。所以我認為還是要看法院的論斷理由是否正確妥適，如果正確妥適，不送鑑定我認為也可以。看了這麼多判決之後，大部分都是指摘下級審沒有說明，對於適用均等論的原理原則，反而沒有指摘到，都是針對程序方面，還沒有真正進入實體的判斷，所以還看不出來最高法院對均等論的態度。

謝銘洋教授：

我曾經聽過一位律師說，他的當事人很緊張，因為對造請了一家很有名的鑑定機構，後來該律師就告訴他不用緊張，並請他也請同樣一家鑑定機構，找了完全不同的人，做了份結論相反的鑑定報告呈到法院去，就把對方鑑定報告的力道抵銷掉，法院可能也不知道怎麼辦，因為同一家鑑定機構竟

然出了不同結論的鑑定報告。請教一下劉律師，鑑定機關是否能夠做有效的、有說服力的侵權認定？

劉法正律師：

誠如陳審判長所述，這幾件案子都是發生在智慧財產法院成立以前，所以我認為智慧財產法院成立是一個分水嶺，在成立前，實務上，常可見的是：原被告都會準備委請鑑定機構作成的鑑定報告，當兩者都有的時候，事實審法院比較普遍的作法，請兩造合意再請第三家的機構，或者由法院指定一家鑑定機構，等鑑定報告出來，要去翻案似乎很困難。這意味當時的事實審法院，對於如何認定侵權，比較沒有涉入實質內容，比較會從形式上仰賴鑑定報告，這種情況到最高法院，因為事實審法院對於如何取捨沒有做很詳細的論述，會以該理由發回；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後，因為法官都有受過比較專業的訓練，法院裡也有技審官的協助，所以對於技術實質本身，相對的比較能夠處理，對於兩造提出不同的鑑定報告所扮演的比重，也不是這麼重要。或許可以說，當事人提出之鑑定報告，在法律上並不視為是一種「鑑定」，如果有提出的話，可以被視為攻擊或防禦的方法，智財法院在判決裡交代侵權是否構成，說理夠明確的話，有時候個案判決會對當事人提出之鑑定報告為何不採，也會提出一些補充說明，我認為這是跟世界潮流比較符合的作法，就是鑑定報告本身不會拘束法院，因為有無侵權是事實問題，事實問題應該是由法院去綜合全狀做自由心證的判斷，但鑑定報告可以被視為是攻防方法，可以讓判決理由交代更詳細，讓判決周延性更完整。

林鴻達律師：

誠如主持人與引言人所表示，最高法院其實並未對均等論本身做任何的說明，更遑論在政策上是否真的要採用均等論？均等論其實是美國司法實務上的產物，有相當多的國家相當限縮均等論，所以政策上是否在專利審查基準裡面一定要採用均等論？我認為可以重新考慮。如果用均等論，後面又會有更多不熟悉的法律語言，例如禁反言原則，除了在專利法之外，也沒有其他地方特別再討論，所以整套適用，純走美國制度，在政策上面可能要考慮是否確有必要？第二點是美國法整套制度可以操作的原因是他們把法律問題跟事實問題切割得非常清楚，必須先定義出哪些是事實問題，哪些是法律問題，才能去看法官該做什麼，陪審團該做什麼。問題是，我國審判實務在這地方似乎也不太清楚，我們沒有陪審團，說不定也沒必要去分這麼清楚，但很現實的一點是：舉例來說，文義到底是誰決定的？文義可以透過鑑定機關來做嗎？事實上應該很難透過鑑定機關，因為根據專利申請範圍的文義解釋，應該是法院固有的權利，由法院作最終的決定，決定文義之後才有均等論。我似乎沒有看過一個判決是在判決的第一階段解釋文義，如果要依循美國法，應該要先解釋文義：claim1，下面的 element A、element B...指的是什麼。文義界定出來以後，才有適用均等的可能。現在實務上送鑑定的時候，有時候連問的問題都不對，鑑定回來就是一團模糊，所以如果政策上認為要

適用這樣一套審查基準，可能要做比較配套性的思考，我認為可以做到的是，在實務上如何提問，如何認定法律問題、事實問題等等，在程序上也要做釐清。

謝銘洋教授：

確實是如此，文義的部分在專利侵權訴訟，大部分都是當事人在法院裡面爭執，但是基本上都是透過鑑定機關認定有無構成專利的侵害，這樣確實會有問題，亦跟美國法操作上有些不一樣。

沈宗倫助理教授：

誠如剛剛各位前輩所說，長期以來我們實務界比較依賴鑑定準則，在智財法院成立以前，過度依賴又沒有針對要件、法理去充分說明，例如為什麼要均等論？如果是基於公平，要公平到什麼程度呢？像均等論判定的時點問題，因為專利權是以專利申請範圍為中心所產生出來的文義擴展，當時申請是以這樣的技術標準，如何在合理化的狀況之下，充分解釋說：在侵害時由一般專家觀念，接納那些細微的調整，基本上整體技術沒有變，而推論出有均等論的侵害，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問題。

長期以來，實務界會認為全要件原則是一個獨立的原則，其實如果真的去了解均等論的內涵，我認為全要件原則本來就是文義侵害當然的解釋，全要件原則在外國的發展上是為了限縮均等論，把全要件視為均等論的例外，我認為這種方式是可採的，從德國法的角度來看，均等論的成立不一定要符合全要件，它是做整體性的比較，可能是實務界為了要限制均等論的擴及範圍所產生的，所以我認為全要件應該是均等論的限制，而不是它的本質。當然我非常期待，將來法院可以更精緻的將這個法理發展出來，像林律師所說的，不一定要發展均等論，我國只採文義侵害也可以，但是要把均等論的公平理念反映在文義侵權裡面，這也是一種方法。但我擔心的是，如果採取國際佈局，且美國是大宗，將來歐洲也會加入，會不會在國際商業利益或和諧化會有影響，就不太清楚，但目前國際上還是沒有共識。

李素華助理教授：

我接續剛剛沈老師所提到的，全要件原則是不是一個獨立的判斷原則。我認為現在已經可以在智財法院的判決看到對文義的解釋，還有剛剛林律師所說要件的比對、為什麼功能手段是相同、為什麼會均等，智財法院之判決已經進步很多了。最近大量看判決的過程中，我挑出兩類的判決，討論文義解釋、全要件原則、均等論這三者的關係：一類是「全要件原則是第一個需要判斷的，如果不該當全要件原則，連文義解釋都不用看下去。」我當時產生的疑問是：只有元件比對，沒有文義比對，要怎麼去分析？另一類判決就是「全要件原則在解釋的時候，就是用文義去看它的功能等等。」目前智財法院的判決就有分這兩類。所以呼應林律師說法，怎麼適用均等論其實已經很困難，前面的全要件原則跟文義解釋、各該原則或解釋之適用關係等內涵在我國法之適用，或許也還需要一些時間去搜尋。

均等論在判斷是否「易於更換」或是「實質相等」，是否還要跟當時申請專利的說明書內容做結合？或者說回到我們對發明的定義，在申請說明書裡面針對「欲解決的課題」、「解決課題的技術手段」、「功效」，在某種程度上我認為可以呼應到適用均等論 Function-Way-Result 的內涵，所以申請人在一開始寫發明的說明時，專利制度就要求需要包含這些內容，此時就已界定將來適用均等論的內容，或一開始就與專利法第 21 條關於發明之定義有關即發明人針對發明所採用最核心的基本原理是什麼？均等論在解釋的時候應該也要圍繞這一部分，這是比較學理的角度，也會跟從什麼時點去判斷均等的問題有關。剛剛沈老師的意見是以侵權時為準，謝老師的意見是申請時，還有以鑑定日或優先權日為基準的意見，我認為如果回到申請時的發明說明，想法會比較接近「申請時」。例如：原始想解決的問題是什麼、原理是什麼、方法是什麼等，再去做發明的權利範圍界定。

謝銘洋教授：

這個問題我們可直接看編號 5 的案例，第 33 頁有提到判斷的時間點到底是什麼，最高法院認為「均等認定是鑑定機構事後的分析，兼含價值判斷，建迪公司產製電動代步車的時候，電腦資料庫並無此部分均等資料可查閱」，並表示被告難以得知這些情事，所以其實鑑定機構在判斷的時候，就是依據現有的資料，不會回溯去看這申請案是什麼時候申請的，當時的技術水準應該是怎麼樣，進而去理解權利保護的範圍。

李崇僖助理教授：

剛剛的問題可以分兩個部分來看：一個是鑑定在訴訟中的效果，一個是關於均等論的法則內涵、政策上採用與否、實務上適用困難的問題，二者應該是不一樣的問題。鑑定的部分，我認為鑑定報告也是一種科學證據，所以同樣是法律人在碰到科學時如何選擇採用專家的看法，以美國的角度來看，法官是最重要的把關者，但是律師的協力義務也很重要，如果兩造都講的不清楚，後果該由誰來負責？就文義侵權，如果沒辦法說服法官，我認為應該是專利權人；就均等論，應該也是專利權人，自己主張均等論，就表示前面文義侵權已經不成立，後面就應該要負舉證責任，如果無法透過自己的鑑定報告，或者質疑對造的鑑定報告，我認為應由專利權人來承受敗訴的結果。所以在碰到法律上很難決定誰對誰錯的時候，用一個規則去規定誰應該承受說服力不足的效果，我認為可以討論，如果法官想避免因一些程序瑕疵而被上級法院發回，是否應把規則訂明確一點？

另外，林律師提到從政策上思考採用均等論是否有必要，跟有怎樣的影響？還有即使採均等論，內涵也不見得要複製美國那一套，例如：FWR 用英文很好理解，用中文就不見得。光從鑑定報告的解釋去套用到均等論的規則，其實落差是很大的。不過如果不採用均等論，一個發明專利權如何因應二十年來的技術發展變革，合理保護他應有的權利？所以不採用均等論，對於文義解釋就要有更完整的發展，才能有更周延的保障。

謝銘洋教授：

因為專利權保護的時間很長，申請取得專利後十幾年，如有一個侵權案件發生，到底是以申請當時的技術來理解「置換容易性」，或是以十年後當代的技術來認定？如果是十年後侵權的時間點，那就表示專利權人的權利比較大，會擴及到申請當時申請人不知道的技術領域，亦即經過時間的發展，變成大家知道容易置換的技術，而落入其專利權的範圍，所以也要有些考慮，因為相對於競爭對手而言，就限縮了他們的發展空間。

張仁平科長：

今天討論的主題是均等論，但若只討論上述 23 個案子，可能無法得到預期的結果，以現況而言，要找到像美國那樣有代表性的判決，台灣目前還沒有足夠的案子可供研究。當初很期待智慧財產法院成立之後，後續的案件可供參考，相信未來累積更多的判決後，可能會得到更好的研究結果。

智慧局於民國 85 年訂定了「專利侵害鑑定基準」，應是全世界第一套相關的基準，主要原因是當時中央標準局接到很多法院要求協助鑑定專利侵權的案件，身為行政機關，不只要審查專利是否核准，同時要兼辦司法機關委託的鑑定案件，並非適當，因此民國 85 年之後就停止此項業務，之後法院請本局鑑定的案件，都請其另委託相關鑑定機構。訂定這個基準，目的在於使內外部於認定侵權時有一個依循的標準，運作多年後，針對其中的問題，做了部分修正，於民國 93 年 10 月 4 日發布新的「專利侵害鑑定要點」，並轉請司法院公告，但司法院認為該要點未依標準程序訂定，因此未予公告，僅轉交各級法院及鑑定機構參考。目前法院相關判決及鑑定機構之鑑定報告大都參照該要點之規範，至少認定上可以一致，未來累積更多的判決時，智財法院或最高法院的見解可供各界進一步參考，當然也希望智財法院累積相當的經驗，加上技審官的參與後，未來能訂定一套更明確的規範，進一步解決見解歧異的情況。

另外，司法院於民國 93 年也指定了 55 家的鑑定機構，目前已增加至 57 所，這些鑑定機構為何會出現上述判決裡所指程序瑕疵問題，可能是當事人雙方各自找了對自己有利的鑑定機構，因此法院如何取決就會產生爭議，事實上是每家鑑定機構專業背景不同，或是條件、能力有落差，所以會有參差不齊的狀況。

至於是否採用均等論的問題，鑑定要點中已經很明確的規定這個流程。採用均等論是國際趨勢，美國最早採均等論，日本於 1998 年引進，大陸有所謂的「等同侵權」，歐洲比較保守，沒有明確規範均等論，但法院實務上大都有採，從英國和德國的一些代表性判決可以看到。

有關判斷均等論的時間點，各國並不一致，我國鑑定要點明確規定在「侵權時」，乃參照美國的實務。我國侵害鑑定流程中各步驟所採時間點有所不同，解釋申請專利範圍及判斷文義侵權時，應回歸專利申請時的技術水準，而認定均等侵權時，則以侵權時來判斷，美國大致上也是這樣。大陸認定均

等論的時間點也是侵權時，比較有差異的是歐洲，但未來應會趨於一致。

另外，全要件的部分，鑑定要點也明確規範，不論文義侵權或均等侵權，皆採全要件原則，也是參照美國的作法，乃基於衡平保護且範圍明確的考量，可避免法官自由心證的影響太大，主觀認定某技術特徵是否為必要，民國 93 年以前的鑑定基準未採全要件原則，經常發生類似案件有截然不同的結果，造成權利的不穩定性，社會大眾要做迴避設計也很困難，因為無從判斷專利權之明確範圍，若是全要件的情況下，就比較不會有問題，所以民國 93 年之後就改採全要件原則。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公告今年初施行之審理侵犯專利權糾紛案件應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亦改採全要件原則(全面覆蓋原則)，算是重大的改變，所以全要件原則應是未來的趨勢。

全要件原則乃是均等論的限制或是前提，事實上以鑑定流程來看，無論是文義侵權或均等侵權，都應遵循全要件原則，待鑑定案若不符合全要件原則，即不必再判斷有無文義侵權或均等侵權。美國實務上在運用均等論時有四個限制，包括全要件原則、禁反言、先前技術阻卻及貢獻原則等。

最後，關於 FWR 的問題，美國最早的代表性案例(1853 年)就是用 FWR，但在後來關於化學生技的案子，FWR 於運用上有所困難，因為無法比照機械、電機案件將其拆解成三個部分一一比對，所以後來的案子，美國另採「無實質差異測試(insubstantial difference test)」做為均等論的判斷方式，與 FWR 方式並行，以適用於不同的案情。至於置換可能性與置換容易性，主要是日本判斷均等論的五大原則之二，美國法院判決亦有提及 interchangeability 作為均等論的測試方式之一，所以美國判斷均等論的方式不只一種，針對不同案子採用不同的方式。

沈宗倫助理教授：

剛剛各位提到不同的審查方式，其實美國採的審查方式，我比較傾向做些修正。關於編號 2 和編號 6「貢獻給大眾」的案子，判決主要理由是「技術不在申請專利範圍內」，通常貢獻給大眾的主要原因是專利說明書裡有寫，但是申請專利範圍裡面沒有寫，此有點禁反言的意味，我不曉得這個案子是兩者都沒有寫，還是有寫在說明書裡，但沒寫在申請專利範圍裡？我認為是可以討論的。

陳定富同學：

這個案子應該是沒有把碘化物衍生出來可以達到相同效果的東西涵蓋在專利申請範圍，但是在專利說明書裡有提到。

沈宗倫助理教授：

我很同意剛剛各位講的，均等論是很重要，但是不要一味複製美國作法，我們應該採取上位價值，直接反映到司法的論理上面，完全操作的話會有問題，我認為這樣做對本身的法制建構會比較好，更能兼顧和諧化。

謝銘洋教授：

本次的判決案例多是來自最高法院，很多智財法院的判決都還沒有確

定，所以沒有作為討論對象，其實智財法院的操作更為細膩，下次可以針對智財法院均等論實際的操作情形來做討論。均等論最主要的適用者是法官，到底有沒有構成權利侵害，其實行政機關並不適宜去做認定標準，而是由法院來做，然法院畢竟不是行政機關，不像大陸中國人民法院一下子就自己制定標準出來，我國最高法院比較不扮演這種角色，而是透過案件的累積，逐漸推導出判斷的標準，而這些也不一定符合其他各國法院所建立起來的標準，所以我們也不能期待智財法院成立後就能馬上把侵權認定或均等論規範出來，因為要做抽象的規範困難度較高，不如在個案中把這些判斷加以落實，我認為是比較重要的，這部分以後可以再進一步討論。

陳國成審判長：

剛剛有提到均等論一些判斷基準，FWR、置換容易性/可能性、差異是否實質重要，可能各個國家有不同判斷基準，我們現在看到的判決，雖然下級審已經有照 FWR 來判斷，但是終審法院會用另外一個判斷標準去質疑，例如說：沒有交代置換可能性等等，是否之後各級法院都要針對不同的標準去一一交代？其實有些個案是沒辦法去一一交代的，這都是根源於對均等論的界定不明確，我們也希望透過像這種討論會或是判決的累積，以後慢慢形成共識。

謝銘洋教授：

這可能跟當事人的攻擊防禦方法有關，最高法院可能的意思是，原告或被告有主張就要交代，對律師來說各種有利的論點都會主張，法院如果漏掉一項主張未交代，就會被發回。

陳國成審判長：

事實上，法院可能再多加說明就可以，結論還是一樣，所以法官在寫判決的時候就要多注意一下。

劉法正律師：

剛剛張科長提到的沿革，是先有鑑定的基準再有參考要點，智財法院成立之後，雖然這個要點沒有裁判上的拘束力，但我認為智財法院大部分的判決都還是遵循鑑定要點裡面的要件，鑑定要點主要是參考美國的判決，這些要點我們的判決逐漸都有寫進去了，例如：全要件原則是 *element by element* 的比對，而不是 *invention as a whole* 的比對，其關鍵是適用均等論之後，不能把先前 *claim* 所設定的 *limitation* 捨棄掉。我認為美國的訴訟實務上，因為這是屬於事實問題，是由陪審團做判斷，而判斷之前會有 *jury instruction*，*jury instruction* 會告訴陪審團怎麼樣判斷均等論的侵害，並提到幾個原則，首先是 *element by element* 的比對，再來判斷差異是否實質相同，判斷是 *substantial* 還是 *insubstantial*，有兩種方法：第一種是 FWR，或者可以用 *interchangeability* 來思考，換言之，這二種方法是有選擇性的。例如：化學的案子就適用 *interchangeability*；機械的案子就適用 FWR。智財法院有提到這些參考要點，但是比較細節的部分，我認為可以再精緻化。知其然也知其

所以然，爲什麼我們要依循美國那一套？真正的上位價值在哪裡？一般來說均等就有衡平的功能蘊含在內，美國原始發展是從保護專利權人的角度出發，不希望被有意剽竊的人做簡易的改變，就脫離保護範圍，因爲技術要用文字去界定有其先天的困難性，因此想藉此保護專利權人。但是 claim 在界定範圍和公示方面，對於確保社會交易安全性有很重要的功能，所以法官要兼顧社會公益及專利權保障，去做利益衡量，至於這些準則，不一定真的要說得很明確，可能上位思想界定出來後，關於衡平的部分可以細膩一些。例如：貢獻原則(dedication rule)，我看過一個智財法院判決稱，原告在專利說明書有揭露，但是沒有寫在 claim 裡面，這應該要奉獻給大眾，這也是依循美國的標準，從安定性的角度出發，再從禁反言的角度去看。當我們運用比較細緻的時候，如有些申請人或代理人，因爲當初疏忽沒有把 claim 寫清楚，或是寫得太明確，像是 claim 裡定義成合金，但被控侵權物是非合金，此時用 FWR 就會有盲點。是否可以考量申請人當初疏失，把這些點點滴滴都考量進去？我認爲均等論沒有真正明確的適用準則，而只是一個參考，是 case by case 去找個案正義，我認爲未來智財法院要推翻均等論很難，因爲成立至今，均等論的原理原則都已經深植，比較可行的是，從實務的角度去把它細緻化，並兼顧專利權人的保障與社會公益，給予衡平的考量，由法官綜合全般的情況，做自由心證。

林鴻達律師：

根據我在美國三年的經驗，其實美國判決混亂的情況超乎大家想像，我們看到的可能都是 leading case，但他們碰到具體個案實際操作的時候，問題也很多，例如以前我們上課的時候，班上有三分之二同學是理工背景，老師會舉例子問我們均不均等，有很多案子我們認爲均等，但法院卻認爲不均等。又例如：有機分子若大於二、三十個碳，後面加上 CH₃，它本質上不會有差別，但在一個關於藥品專利的案子裡，法院就認爲不均等。這就牽涉到另一個問題，即爲什麼這部分判決不會被挑戰呢？很現實的情況是，因爲在美國要判斷均等論，是依專家證人的 expert report 說服陪審團，陪審團認定有就有、沒有就沒有，上級審不會看到判斷過程。但是台灣一定要寫判決理由，最高法院很容易挑文字上的瑕疵，所以我們會產生這麼多問題，不像美國法官有陪審團當保護傘，他們的判決相對不會被挑戰，而不是我們的論理過程比不上別人。

李崇僖助理教授：

林律師剛剛提到不一定要引用均等論的想法可否再說明一下？

林鴻達律師：

我認爲引用均等論不是這麼簡單的，後續還有一整串的配套措施要一起引進，從均等論開始，就是我們不熟悉的法律概念，後續又是一串我們也不熟悉的法律概念，這對於法律人在操作上面，會非常困難。以美國已經發展這麼久來講，他們也不認爲均等論是很好掌握的法律概念，而且也沒有很確

定的邏輯、流程，所以我們要用的話，可能要自己發展具有本土特色的原則，我認爲這也無妨。

李崇僖助理教授：

我想有兩個可能的考量，一種是我們不熟悉均等論；另一種是均等論會帶給我們不穩定的問題。在不熟悉方面，智財局定的要點、律師的主張、判決引用，都慢慢有用到這個概念；現在面臨的問題是，大家都用這個概念，但是大家的理解不一。所以是否要試著將其明確化？我們正面臨關鍵時期，我們認知到專利侵權中有均等論，但是對於內容還很模糊，我認爲不穩定性和模糊性是比較大的問題。這個不穩定是否可以透過規則化的方式，而不是 case by case？像是侵權判斷時點是「申請時」還是「侵權時」，如果不希望太擴大專利權範圍，可能就會傾向「申請時」，所以是否能讓均等論在我國更有規則可循？

謝銘洋教授：

大概還是要靠判決，例如：下級審採「侵權時」，這樣的見解被最高法院維持，就會建立一個標準；如果不透過判決，就不會有拘束力。在台灣，律師會引學說來做論述，可能原告引美國見解會因爲均等論範圍較大，被告比較沒有這方面的知識，法院也沒有依職權調查其他各國應用的情形，就採納原告的主張，這樣便會漸漸傾向走美國路線，但是，縱使歐洲的技術比我們先進很多，他們也不會總是站在專利權人這一邊，他們也會考慮競爭對手發展的空間，所以歐洲國家不採「侵權時」，而是採「申請時」，我認爲這是有道理的，只是這樣的思考能否透過我們的法院來實現。

至於全要件原則跟文義解釋之間的關係，我一直認爲 claim 就是文字的表述，對法律人來說就像一個條文，很容易去操作，例如：一個具體侵權行爲是不是可以適用民法第 184 條，跟製造一個侵害物品是否落入專利權的範圍，其實是同樣的法律適用，只不過一個是用侵權行爲法，另一個專利權範圍是由專利權人自己架構出來的。所以專利權人怎麼樣去描述範圍、系爭物品有無落入這個專利權範圍，在判斷時，是有異曲同工之處。因此，claim 裡面有 element 就像法條裡面有構成要件，很多要件就會牽涉到不確定法律概念，一個具體事實是否該當侵權行爲的要件，這時就會有法律解釋的問題，如果不該當，有沒有類推適用的情形？所以我認爲以法律人角度去判斷這兩者，如果不想得太技術性，想成文義解釋、範圍的界定，有些方面是很接近的。

所以我認爲，若不採均等論，基本上就剩文義，文義解釋對專利權是最窄的，相對也給社會大眾較大的空間，美國可能會認爲對專利權人保護不夠，因爲文字本身有侷限性，所以會傾向擴張解釋，但是之中是否還是需要一定的限制，找到一個平衡點，我認爲是很重要的。像德國對於專利範圍的解釋，是屬於可以上訴第三審的理由，而不是單純的事實問題，台灣是屬於事實問題還是法律問題？這個應該是屬於法院的權限。

李素華助理教授：

我看過一個智財法院的判決很清楚揭示，認為申請專利範圍的解釋是法律問題。

李崇僖助理教授：

請教一下，實務上認定是均等侵權的話，是否比較不會認定是故意侵權？這牽涉到懲罰性賠償的問題。因行為人可能認為沒有被 claim 包含在內，或者這本來就會因為鑑定意見而有所不同。

陳定富同學：

最高法院是有些案子的攻防主要在行為人是否明知或可得而知，如果最後認定均等侵權成立，被控侵權人是不是可以主張沒有故意的成分，或是連過失都沒有？這可能還要再進一步研究。

林鴻達律師：

剛才看到第 33 頁的案子就有提到，它認為均等侵權成立，且有兩份鑑定報告做佐證，並稱「準此，建迪公司辯稱不知系爭物品有專利權，亦無可得而知之情事，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為屬可採。」

李素華助理教授：

這部分很有趣，利用均等論先劃出一個對專利權人較有利的權利範圍，但等到要行使這個均等論所界定的權利內容時，卻把侵權人之故意或過失問題併入考量，因而對專利權人之權利主張似乎又造成困難。此一結果，顯然是將侵權人主觀的故意過失判斷與均等論之客觀判斷混為一談。

陳國成審判長：

這可能只是一個參考而已，均等論是從客觀方面去判斷，至於主觀上有沒有故意過失，就要看有沒有其他證據證明主觀要件的該當，如果構成要件該當，就是侵權。所以這是另一部分的判斷，跟均等論沒有必然的關係，但可能可以做為一個攻擊防禦方法。

劉法正律師：

在產業上，時常看到做「design around」，成功的例子就避開了專利權範圍；失敗的例子就構成均等。所以均等被詬病就是，行為人很努力去迴避，但還是沒有避開均等侵害。台灣例子比較少，美國就有例子，即行為人很努力 design around，也找來專家幫忙分析，以避開故意侵權責任。

張仁平科長：

在美國可能賠償金會少一些，但不能因為這樣就認為沒有均等侵權，這是兩回事。一般而言，仿冒者不會一模一樣照抄，大部分會稍作改變，改的程度到底差多少，design around 距離要多遠，有待法院判決的認定。美國有一著名案例，一審雖然認定均等侵權成立，但是陪審團認為被告的技術是自行研發者，並非蓄意侵權，因此裁定賠償額只有原告要求的百分之二十。

李崇僖助理教授：

我剛提這問題主要原因是均等侵權帶來的不穩定性，相對我們是不是會

用其他制度去調和它，因為如果認定成故意侵權加上懲罰性賠償，似乎過苛，但如果說完全不用負侵權責任，又太極端。不知道在台灣有沒有可能像剛才提到那個案子，用賠償金打折的方式？我們的損害賠償是要明知或可得而知，但這跟有沒有構成侵權也是有關連。

謝銘洋教授：

這可能是屬於侵害的情節，因為被告是自行研發。但是我們專利法裡，好像沒有賦予法官這樣的權限，可以去酌定損害賠償金額，只有在懲罰性賠償才有。一般損害賠償計算方法，都是看原告舉證的部分來認定賠償額，基本上法官可以酌定原告舉證的百分之二十嗎？

陳國成審判長：

確實如謝老師所說，有四種法定損害賠償計算方式，要看原告主張哪個條款，可能我們沒有像美國自由度那麼大，至於具體計算上面，所受損害和所得利益要怎麼去認定，那是另外一回事。基本上用剛剛提的理由，在國內的困難度比較高。

張仁平科長：

剛提到均等論存廢的問題，到底是存廢的問題，還是 FWR 在使用上到底能將範圍推至多大，在各技術領域會有不同的情況，這可能是兩個不同層次的問題，美國也不會因為個案的落差去否決均等論。均等論的存在，是因為要彌補申請人當初說明書文字的不足，事後用均等論去涵蓋適當合理的保護範圍，所以國際上目前的趨勢也是傾向採取均等論。在美國，均等論的發展過程中，早期的範圍的確是很大，對專利權人的保護很有利，但是經過實務的發展，均等論其實已經被嚴格限縮，能否成立均等侵權，必須有很多條件。自 Festo 的判決後，現在只剩下申請當時無法預期的範圍，被侵權時才可以主張均等論，也就是說，若是申請當時可以預見的範圍，但是申請人沒有寫進 claim，之後是不可主張均等論的，因此均等論的採用，應不致於造成很大的負面影響。

林鴻達律師：

我並不認為均等論不應該存在。剛剛張科長提到的，也是我很擔心的事情，難道我們去年法院適用的均等論比較寬，但是因為美國最高法院的案子，使得我們今年適用的均等論也跟著變得比較窄嗎？因為我們目前整套系統是跟著美國走的，如果美國一直在改，我們的司法實務也要跟著變動嗎？我比較擔心的是這一點。

張仁平科長：

所以我也希望智財法院累積相當案例之後，會做一些調整或修正，至少較能夠符合我國的國情。

劉法正律師：

美國、德國、日本都是從最高法院去建立一些指標性的判決，讓下級法院產生一些判斷的準則，但我們不是，我們是先有基準、參考要點，一直到

智財法院實務的運作，都是用參考要點裡面的論理，重點還是在未來智財法院是否可以發展一套符合我國國情的標準。確實各個國家在這方面都會有差異，例如日本在 1998 年的案子列出了五個標準，其中一個標準是：要構成侵權的前提是這個 element 必須是非本質的部分，而在美國似乎是不太採取這論點的。法國的均等論也跟歐洲很不一樣，他們也談 FWR，但是特別著重 Function 的角色，換言之，若申請當時的 Function 是新的，事後被控侵權物的 function 若是一樣，就很可能會認定是構成均等侵權；若 function 不是新的，法國大致上會認定不侵權。所以每個國家發展均等論的實質內容，都可能是根據他們的文化、產業、實務所建構出來的一套標準。

李素華助理教授：

德國在透過實務討論均等論的時候，至少有很清楚的界定三個步驟：第一個步驟是先確定被控侵權之物品或方法與受專利保護之發明在功能上有沒有達到相同效果，第二個步驟是確認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之人是否能輕易可尋得可替代性的手法，第三個步驟是兩者欲解決的問題是否相同。德國實務是有發展出這樣的一個規則及均等論適用的判斷步驟。我們很期待將來我國實務也可以發展出類似這樣的判斷標準及步驟，不僅在內涵上符合我國國情與需求，也可避免法院在判決中都要一一說明。因此，如何去建立一個判斷基準，我認為才是我們所需要的；以此程序去界定專利權人權利範圍與第三人後續研發空間，並於當中求得平衡，這才是最重要的。

謝銘洋教授：

所以法官對於專利制度的作用在哪裡必須要有比較高度的認知，不只是專利法條文的適用到底要採取寬或嚴的解釋，這其實都跟專利法的立法目的有密切的關係，在法律的解釋上就不宜只限於法律規範的條文文義。因此法官在認定的時候，對專利法在產業發展所扮演的角色，有決定性的影響。

最後有個問題，即剛剛提到故意過失的問題，請問現在智財法院對專利的侵害，是否還會去適用民法第 184 條第二項？

陳國成審判長：

以前實務有這種見解，但是這種見解，我印象中好像已經沒有了，前陣子好像有討論過。目前主流都是用專利法本身的條文。

李素華助理教授：

去年智財法院討論法律問題，有針對這個討論過，一致的意見都認為要舉證故意過失。但印象中我最近還是曾經有看到一個適用 184 條第二項的判決，只不過不是智財法院判的。

謝銘洋教授：

還有一個附帶問題是，這次專利法草案打算廢掉懲罰性賠償，不知道智財法院在這方面是否表示過意見？

陳國成審判長：

這部分大概是屬於政策面的問題，智財法院沒有一定採取哪一種意見。

謝銘洋教授：

智財法院實際上在適用的時候，有沒有遇到甚麼樣的問題？大概在認定有沒有故意跟做倍數的決定這方面會比較棘手。

陳國成審判長：

個案當中是有做這樣的主張，但是一般的攻防主要都在前端侵權是不是成立？懲罰性賠償一般來說已經屬於比較末端的，現在大部分都針對前端在攻防，懲罰性賠償反倒不是很重要的爭點。所以我們對這方面，沒有特別提出意見。

謝銘洋教授：

可能接下來，我們還會研讀智慧財產法院針對均等論適用的判決。因為智慧財產法院在這方面的說理較為具體、細膩，屆時再看看智財法院是否已經建立符合國情的判斷標準。

陳國成審判長：

其實我們法院都會很注意這種研討會，因為這些研討都是互動的，另有文獻資料出來，我們法院也會自己做檢視，在判決當中加以融入，所以是有發展性的。大家現在也很注意實務的見解，造成法官在表示法律見解時，相對地也會比較慎重，這的確是要靠時間和案例累積。未來針對智財法院的判決研究，可能也要等待一段時間，否則不容易看見全貌。

謝銘洋教授：

今天會議就進行到這裡，相信大家今天收穫都非常多，謝謝大家。

柒、散會:下午 4:30